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141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LE PHUC CUONG (中文姓名：黎福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聲請案號：113年度聲觀字第113號；偵查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69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 ○○ ○○ 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 ○○ ○○ 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4日晚間某時，在南投縣仁愛鄉某處森林，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吸食器內，再點火燒烤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2月16日9時37分許，經警徵得被告同意採集其毛髮送驗後，結果檢出安非他命數值為829pg/mg，甲基安非他命數值為12450pg/mg，經檢測機關判定被告應於採檢前約1週至3.3個月內曾經施用過甲基安非他命。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於

01 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  
02 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或  
03 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  
04 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  
05 項亦有明文。依據前開規定，立法者旨在設計多元處遇，以  
06 達對施用毒品者有效之治療。而是否給予施用毒品者為附命  
07 完成戒癮之緩起訴處分，屬於檢察官之職權，法院原則上應  
08 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  
09 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予以有限之低  
10 密度審查。

11 四、被告就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  
12 不諱，且被告為警採集之毛髮經送檢驗後，結果呈安非他  
13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勘察  
14 採證同意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分局鑑驗毛髮真實姓名  
15 對照表及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實驗編  
16 號H245006號毛髮檢驗結果報告等件附卷供參，是被告上開  
17 任意性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事證明確，被告本案施用第  
18 二級毒品之犯行，堪以認定。

19 五、又被告前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或  
20 強制戒治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1 憑，揆諸前揭說明，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  
22 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23 六、本院函請被告於函到5日內針對本件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  
24 具狀表示意見，給予被告表示意見之機會，以周全被告之程  
25 序保障，惟被告迄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應認其放棄陳述意  
26 見之權利。又檢察官已具體審酌被告因另案遭羈押中等情  
27 狀，乃認不適宜予被告緩起訴處分而向本院聲請本件觀察勒  
28 戒，檢察官之裁量尚難認有何瑕疵，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  
29 官職權之行使，是本件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30 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